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

### 一、公司法增訂員工酬勞之適用規定(公司法第235之1條)

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於民國104年5月22日正式施行，經濟部針對上開條文之修正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1日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民國104年10月15日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及民國105年1月4日以經商字第10402436190號函、經商字第10402436390號函釋修法後法令適用之疑義，其重點如下：

1. 公司章程之修訂至遲應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前依新公司法之規定完成章程之修正，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即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勞之依據，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
2.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公司是否發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如擬發放董監事酬勞，自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倘章程未明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即認定為公司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尚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代替章程。
3.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則以現金為之。章程得訂明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 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惟有限公司在性質上無從準用，是以，有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僅得以現金為之。
6. 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40條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配表上不必再註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金額。

### 二、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股數計算基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函修正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計算股數之基礎：

1. 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除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

付」規定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揭露以下資訊：

- 1.章程所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3.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其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廢止101年12月28日  
金管證審字第10100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二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另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三、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對象，須於民國 103 年完成設置。另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台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若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屆滿，自其任期屆滿時適用之。符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條件之公司，應預先規劃公司董、獨立董事席次，並檢視公司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若有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須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者，宜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前配合修正。另建議獨立董事之員額宜採單數，以避免審計委員會於議案表決時產生適法性之爭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一)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

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五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四、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及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為強化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函文規定，初次申請本國有價證券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其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符合前述之規定及預計於 105 年或以後年度申請上市櫃之公司，應規劃並檢視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中修正章程相關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二〇〇四四二一二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 五、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

公司因改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採用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改採候選名制度者，如公司之董監事選舉辦法訂有相關規定者，應於股東會配合修正。

#### 六、股東常會會議議程之調整

為配合公司法增修訂，建議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程調整如後。

一、討論事項(一)：

1.修改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營業報告。

2.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報告

三、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2.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二)：

- 1.依特別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或減資案。(無則免)
- 2.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

五、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監察人案。(無則免)

六、臨時動議。

七、股東會議事手冊。

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34142 號函台灣證券交易所轉知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有變更章程之議案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載明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議事手冊亦應載明會議相關參考資料。



儲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  
號18樓  
聯絡人：劉乃瑜  
聯絡電話：02-27747192  
傳 真：02-87734157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100341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附件：

主旨：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請轉知各上市、上（興）櫃公司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公司於股東會列有變更公司章程之議案時，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會議相關參考資料。
- 二、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以利股東權利之行使及議事之順利進行，請轉知各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列有修正公司相關規定者，請公司於議事手冊中載明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供股東參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